穗天环罚〔2019〕4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天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331367XR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27号213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4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东边龙山工业园旁边从事工程车辆停放、维修、清洗加工等项目，面积约11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维修工具、清洗水枪1个，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该项目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现场地面能见检修期间用水冲洗零配件后产生的含油废水遗留在地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2019年4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9]40号），4月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称其已按规定进行了整改。经审核，上述违法事实清楚，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十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2019年4月22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85553314）